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52620260428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2527.95万元,招标人为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招标规模: 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起点为巴拉嘎尔街, 终点为校园街, 改造长度1907.721米, 改造总面积58493.87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拆除改造后新建人行道烧结砖铺装及无障碍铺装面积14136.93平方米、新建沥青铺装面积32395.94平方米、新建和养护绿化面积11826.37平方米、新建透水混凝土铺装面积134.63平方米; 2、新建De200给水管道1730米, 检查井28个; 新建DN300-400污水管道1232米, 检查井90个; 新建电力穿线管1841米、预埋充电桩线缆穿线管60米、预埋路灯电缆穿线管1466米, 检查井42个; 更换现状管道井井盖420个等。3、设置车位236个等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且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单位人员任项目经理。(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别提醒: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施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基本要求:至少配备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30 00:00:00到2026-05-21 08:59: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4-30 00:00至2026-05-21 08: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1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西乌珠穆沁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组织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创业大厦11楼

联系人:关运达

电话:0479-3867888

邮件: xwqcxjst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汇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御景华苑3号楼5-402室

联系人: 方秉正

电话: 13084794661

邮件: nmghuishi@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汇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已由西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2.3 招标规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 项目计划投资：2527.9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 编号	B1525262026042 801001001	标段名称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 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2108.881483	工期(日历天)	2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形式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

1.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窗口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1.2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512-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次招在投标人请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

3.3 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标注意事项：1.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潜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料）。2、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

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近1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方提供均可）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劳

料员），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基本要求：至少配备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

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施工工程。（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拟

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

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别提醒：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本工程的施工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认，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且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单位人员任项目经理。（5）

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3）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

易系统。1.4 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1.6 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1.7 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评标及定标办法：根据“锡署办发【2024】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编制要求，根据“锡署办发【2025】4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具体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为准。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线签订备案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备案签约完毕后的交易合同。（4）招标规模：柴达木路南段人行道及配套管网改造起点为巴拉嘎尔街，终点为校园街，改造长度1907.721米，改造总面积58493.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拆除改造后新建人行道烧结砖铺装及无障碍铺装面积14136.93平方米、新建沥青铺装面积32395.94平方米、新建和养护绿化面积11826.37平方米、新建透水混凝土铺装面积134.63平方米；2、新建De200给水管道1730米，检查井28个；新建DN300-400污水管道1232米，检查井90个；新建电力穿线管1841米、预埋充电桩线缆穿线管60米、预埋路灯电缆穿线管1466米，检查井42个；更换现状管道井井盖420个等。3、设置车位236个等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00:00 至 2026-05-21 08: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21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创业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关运达

联系电话：0479-3867888

招标代理：内蒙古汇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御景华苑 3 号楼 5-402 室

联 系 人：方秉正

联系电话：13084794661

行业监管：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地 址：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联 系 人：呼斯楞

联系电话：0479-3527444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4-29

